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1年度第9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太平盛世88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一、警察局：

(一) P.2，活動管制跨夜間，相關交通管制器材請配置足夠之夜間警示燈，避免夜間因視線不良發生碰撞事故。

(二) 封路管制自9月3日開始，是否有配置義交？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8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非員警、義交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不得攔阻人、車之管制，主辦單位若需增派義交，請向太平分局申請。

二、警察局太平分局：請義交和守望人員加強疏導交通，本分局將請轄區所加強活動周邊違規停車取締。

三、交通行政科：活動管制跨夜間，因活動所需之臨時性交通設施(如交通錐、告示牌等)請務必妥為設置，並派員加強巡視，避免因傾倒掉落影響交通安全；另所設置之臨時性設施不得影響現有之交通設施，活動結束後確實拆除照舊復原。

四、交通工程科：P.5，機車 PCE 0.3請修正為0.5，並重新調整機車衍生交通量。

五、交通規劃科：管制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一週設置完成，並請補充緊急醫療動線。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加強派員引導公車改道行駛。

八、停車管理處：

(一) P. 2，告示牌已載明活動時間為24小時制，因此建議刪除 AM 及 PM，以挪出空間放大時間字體，讓民眾易於辨識。

(二) P. 6，第五點有關周邊停車場配置皆評估常駐車輛為40%，是否偏低？因為自2016年以來環太東路周邊已陸續增加許多新建住宅。

九、艾委員嘉銘：

(一) P. 2，環太東路封閉 請改走祥順路之黑色箭頭改為白色，字也改為白色。紅配黃、紅配白均可，紅配黃(金黃、明黃)，看起來是突出；但紅配白，白色比黃色更醒目。眼睛最為敏感的顏色是黃色，視覺上來說紅底白字和白底紅字都容易看清楚。如果已經做了就不用改，但箭頭一定要改為白色。

(二) 公車142路線可否提供平常日、假日之搭車人數，審查意見10建議要改為中巴、無障礙服務如何提供。

(三) P. 9社團人數約10萬或9萬，同一頁描述就不同。

(四) P. 12，交管及替代道路指揮圖之管制告示牌建議修正如後：

1. 紅底黑箭頭請改為紅底白箭頭

2. 大源二街與大源路10巷街口前原設置C，請將C移至大源二街與中山路二段541巷前；大源二街與大源路10巷街口增設預告標示C1。G禁止進入，設在環太東路前，文字改為環太東路封閉，F設在18街與環太東路口，E過街後設在適當位置。如有預告最好。

十、劉委員霈：

(一) 鄰近地還有勤益科大、大源公園及豐年公園，亦尚有一大型綠地，請考慮於公園辦理之可能性。

(二) 中山路二段541巷路幅略狹小，請確實保障公車通行之順暢性。

(三) 交管人員之服裝合宜性，請考量。

(四) 新補充新住民參與情形。

十一、 巫委員哲緯：

(一) 歷年辦理情況如何。

(二) 替代路線告示牌請加強每一個方向是否都有考量周全。

(三) 機車停於人行道上是否會影響行人行者的空間？

十二、 許專門委員昭琮：告示牌面不足部分請改善增設。

十三、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請確認參加人數，若達1,000人（含）以上，則請補充說明是否允許飲食、廁所間數（含固定及流動廁所），及標示垃圾桶、回收桶、廚餘桶及廁所位置圖。

(二) 關於噪音防制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辦理：

1. 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4. 請活動單位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5. 請修正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之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及分機號碼：04-22289111轉66220。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臺中市第39屆舒跑杯路跑競賽

一、 警察局：

(一) P.7，警車支援前導部分，因管制路口皆有交管人員指揮導引，

請主辦單位以自有車輛進行引導。

- (二) P.9，林新醫院緊急車輛救護動線部分，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與院方協調確認路線。
- (三) P.11，五權西路（惠中路至黎明路）管制空間為7.0公尺，依108年執行狀況距離起跑點已有段距離，請主辦單位評估是否有需要管到7.0公尺。
- (四) 依108年之執行狀況，請主辦單位之管制人員於路口應確實引導機車行駛內側車道，避免誤入管制空間與跑者發生衝突。
- (五) P.14，環中路、朝馬路、朝貴路、及環河路沿線仍須設置交通錐，使跑者與車輛可實體區隔。
- (六) P.19，河南路（大業路至市政北一路）北向車封閉管制，對向車道無調撥車道，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車輛改道方式及配套替代道路牌面是否有設置，另因河南路（大業路至市政北一路）北向車封閉管制，P.35編號 M 告示牌是否應設於河南路大業路口，請確認修正。
- (七) P.36，交通管制人力配置部分人數為207人，請主辦單位說明其組成。
- (八) 依108年活動檢討會建議增派義交於路口指揮導引，如惠來路市政北七路口、惠中五街市政北二路口及五權西路向上路口，唯今年度所提之交維計畫未見增派交管人力，請主辦單位與轄區分局再確認義交增派部分。
- (九) 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非員警、義交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不得攔阻人、車之管制，主辦單位若有需要請增派義交。
- (十) P.60，第三點活動結束後，委請本局支援4名警力於會場4處路口進行交通疏導部分，請主辦單位修正為自行聘請義交辦理。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P.36，建議除9公里競賽路線需警員控燈外，其於5公里及3公里路線部分，除重要路口由警員協助外，其於由義交來協助。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請主辦單位檢視活動路線是否有影響停車場車輛進出，並協調惠來里長向周邊社區大樓住戶宣導說明。

四、交通行政科：

(一) 請主辦單位與台中捷運洽談合作方式，使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至會場，降低周邊交通衝擊。

(二) 附錄3-05惠中路大墩七街僅配置1名員警2名志工，請主辦單位再檢視各路口交管人員是否需增派義交，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交通工程科：車輛進出調撥車道部分建議增派義交。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加強派員引導公車通行及引導民眾至臨時替代站位候車。

九、停車管理處：P. 32，圖3-3D 示意圖的停車場資訊，有包含新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因目前該處假日不開放，請刪除之。

十、艾委員嘉銘：

(一) 辦理經驗豐富，建議計畫書中應有第38屆檢討會議建議改進事項，請在本39屆中的辦理說明

(二) 請持續調查參與活動者之使用交通工具，不同運具分配率，只供參考，結果非固定不變，如大環境境(疫情)、新增大眾運輸路線、配合大會增開班次等均會改變分配率，選擇使用時宜再斟酌。

(三) 可否提供歷屆各組報名人數。

(四) 為何將休閒組改為簡單組，有何特別用意？，如休閒組改簡單組，內文請一併修改。

(五) 支持劉委員意見，未來將活動主場地移到中央公園，因為中央公園、小巨蛋園區、洲際棒球場交形成一條運動休閒廊帶，路線如何安排、如何安全通過中清路等相關的問題，可廣集智慧解決。

十一、劉委員霈：

- (一) 過去曾建議考量將起點移至水湳經貿園區，似乎完全未納入考量，仍請以民眾通行權利為優先之考量。
- (二) 以往辦理情形之檢討報告過於粗略，如運具使用情形即僅以文字簡要帶過，請補充。
- (三) 五權西路三個路段的封閉寬度分別為7.0、3.5、3.0公尺，請說明惠中路至黎明路間需封閉7.0公尺之必要性。
- (四) 五權西路惠中路口往西，現況延滯35.0秒，活動期間反減少為34.6秒，請說明評估方式。

十二、巫委員哲緯：

- (一) 市政北一路是否可以整合到市政北二路。
- (二) 管制路寬有部份路段為9.0、7.0、3.5、3.0公尺，請說明不同寬度的原因及必要性。
- (三) 出發分組的可能。
- (四) 河南路公車路線改至黎明路的必要性。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請紀錄本次重要路段、路口交通錐佈設之照片，並於下次補充至交維計畫書。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查本活動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與運動局前已111年7月19日中市運全字第1110013816號函所提送之版本不一，建請修正為該版本。
- (二) 關於噪音防制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辦理：
 1. 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4. 請活動單位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5. 請修正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之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及分機號碼：04-22289111轉66220。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2珍愛水資源-石岡熱氣球嘉年華暨區里市政宣導活動

一、 警察局：

- (一) 第7頁第三點，因國校巷進行管制，新社方向車輛禁止右轉和盛街往會場，需左轉走中正街，惟相關禁止管制未列入第2頁管制部分，請補充說明；如需進行管制，請補充相關管制告示牌面。
- (二) DM 未註明接駁車接送時段，請再確認。
- (三) 活動管制至夜間，請預置哈雷燈加強活動現場夜間警示效果。
- (四) 第18頁序號3，豐勢路與明德路口，請增設斜右方往明德路告示牌面。

二、 警察局東勢分局：

- (一) 有關交通局審查意見第19點回復說明停車場引導順序優先由會場開始，但第一次現勘時曾提出建議由周邊停車場優先引導，以避免會場壅塞並充分利用接駁車，請確認修正。
- (二) 請補充周邊指示牌面設置完成時間。

一、 交通行政科：因活動所需設置之臨時交通設施(交通錐、告示牌等)請妥為設置，並派員定期巡視，避免傾倒、掉落或妨礙現有交通設施及功能，活動所設置之臨時性交通設施勿影響現有號誌、標誌功能，請於活動後確實撤除復舊。

三、 交通規劃科：

- (一) 第5頁，表1停車需求推估，大眾運輸旅次應不會列入衍生車輛的推估，建議表格僅留下汽車及機車的欄位，大眾運輸以及步行的部分則予以刪除。

- (二) 第9頁，圖10員警及義交交通維持人力配置示意圖，底圖部分顏色過於凌亂，不容易識別員警、義交配置點位，建議可抽換一張較為乾淨的底圖，以利閱讀。
- (三) 請補充攤商通行證、工作人員通行證樣式至報告書。
- (四) 緊急救護動線規劃於豐勢路1巷，但豐勢路1巷又為工作人員、民眾及貴賓停車之車行動線，且有開放民眾路邊單側停車，有多股不同車流在此交織，請主辦單位務必注意緊急救護動線的暢通。
- (五) 豐勢路1巷開放民眾路邊單側停車，可預見屆時將有許多民眾將車輛停妥後，會直接穿越馬路至會場，造成人車交織的情況，請主辦單位利用三角錐及連桿等交通設施，妥為分隔人行及車行動線，並加強人行交通安全。

四、 交通工程科：

- (一) 本案機車推估使用率為10%，似有低估，請再確認。
- (二) 請補充是否開放機車由豐勢路1巷進入停放及有無規劃機車停放空間。

五、 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第36頁，公車路線部分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七、 停車管理處：第33頁「表7周邊停車場一覽表」及第34頁「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建議新增各編號停車區域至活動會場的距離，以利民眾參考。

八、 艾委員嘉銘：

- (一) 請補充參加熱氣球繫留體驗民眾之報名、動線安排及人數控管等資料。
- (二) 請補充熱氣球繫留體驗區之安全、緊急救護計畫(含火警、體驗民眾之意外)，應注意緊急車輛行駛路線是否通暢。
- (三) 如遇颱風順延一週之應變做法，請補充說明。

九、 劉委員霈：

- (一) 規劃接駁車以減少車流很好，但石岡壩停車空間不大，且公所周邊停車位亦不多，請再審慎考量接駁車之路線規劃及起訖點。
- (二) 豐勢路東勢往豐原方向，假日車流量非常大，屆時由河濱公園離場之接駁車及民眾車輛可能不易離場，建議增加警力或義交。

十、 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國校巷封閉告示牌。
- (二) 請說明接駁車大小型式，是否有迴轉問題。建議接駁車加強路線管理，以免民眾搭錯路線。

十一、 許專門委員昭琮：接駁車迴轉部分請補充至報告書，另請加強夜間警示燈及接駁管理。

十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關於噪音防制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辦理：

- (一) 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 (二) 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 (三)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四) 請活動單位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五) 請修正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之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及分機號碼：04-22289111轉66220。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原則通過。